

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诚信经营情形报告

落实诚信经营情形

本公司由法务室、人力资源处及会计处共同组成「诚信经营管理专责单位」，依据各单位工作职掌及范畴，负责推动本公司诚信经营、反贪腐、反贿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之道德相关事宜，并于每年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其执行情况。本公司董事会系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，监督公司防止不诚信行为，以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。

执行情形报告如下：（执行情形于 113 年 10 月 29 日提第 19 届第 3 次董事会报告）

一、诚信经营相关制度与规范之订定：

本公司遵循「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、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「公司治理评鉴自评指标」，落实公司治理，并订定「诚信经营守则」、「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」、「廉洁经营管理程序」及「从业道德守则」等重要内部规范，从董事会至管理阶层积极落实诚信经营政策之承诺，在内部管理及商业活动中确实执行诚信经营政策，并要求全体同仁都应充分参与和遵守。

为了落实执行道德行为准则及诚信经营，本公司订定「申诉及举报处理作业程序」，确保通报管道畅通并保护通报者的隐私安全。

二、落实诚信经营：

供货商管理

本公司与代理商、供货商、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签订契约时，宜充分了解对方之诚信经营状况，并将遵守本公司诚信经营政策纳入契约条款。如商业往来交易对象为供货商时，应要求其签署本公司「供货商廉洁承诺书」。自 113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对于新增加的 34 间材料供货商，采购部门有效收回 34 份供货商廉洁承诺书（包含订购单条款回复），达标率 100%；并于订购单中加注廉洁承诺条款，要求供货商遵守本公司「供货商廉洁承诺书」内容。

教育训练

新进人员训练：新进人员训练说明会中说明本公司与诚信道德

相关规范应遵循之行为，并签署有「员工工作承诺书」(内含廉洁承诺条款)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新进 687 人，签署比例 100%。

在职人员训练：举办诚信经营教育训练参与人数共 3,739 人，时数共 3,739 小时，诚信经营倡导教材内容并以信件方式发送予公司同仁，及在公司内部公告栏中公示公司道德政策，所有在职人员亦签署有「员工工作承诺书」，在职员工签署比例亦达 100 %。

检举制度

本公司于公司网站及内部网站建立并公告内部独立举报信箱、专线(包含但不限于吹哨专线)供本公司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，检举不诚信行为或不当行为。113 年并无内外部道德相关检举事件。

加强信息揭露

于年报、公司网站及公司公用平台中揭露诚信经营相关信息。

定期检核

为确保诚信经营之落实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稽核依内部稽核计划及内部稽核实施细则进行相关查核，如发现重大异常情事，内部稽核将立即向董事长及独立董事报告，并提报董事会知悉。